**产前筛查方面的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》核发（新办）**

1. 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（产前筛查）新证申请书》
2. 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（核原件，收复印件）
3.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，有关医师的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》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《医师执业证书》（相关培训证书、职称证书）（核原件，收复印件）
4. 开展产前诊断技术服务的组织机构、人员配备、设备配置、业务用房和技术条件
5. 医学伦理委员会名单
6. 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可行性报告
7. 开展产前诊断技术服务的规章制度
8. 已取得助产技术服务项目的《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许可证》
9. 未具备产前筛查分子遗传诊断能力的机构，还应当提交与具备分子遗传诊断能力的大学、科研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书

**凡以上资料是复印件的，要带备原件验证。**

**如非本人办理请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**

**表格下载可在：“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” 网站**

**“广东政府服务网”网站**